

黃春明
作品集
03

再見
莎娜拉！



聯合文叢◎黃春明作品集③ 442

莎啞娜啦·再見

作者／黃春明

發行人／張寶琴

叢書副總編輯／杜晴惠

視覺總監／周玉卿

專案編輯／張品惠 蔡佩錦 李香儀 陳維信

美術編輯／戴榮芝 林佳瑩

封面題字／董陽孜

封面繪畫／黃春明

篇章頁視覺／黃國珍

協力編輯／李幸娟 梁竣瑾

校對／梁竣瑾 陳維信 李香儀

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律師、蔣大中律師

出版者／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110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10樓

電話／(02) 27666759・27634300轉5107

傳真／(02) 27491208 (編輯部)、27567914 (業務部)

郵撥帳號／17623526 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109號

網址／<http://unitas.udngroup.com.tw>

E-mail:unitas@udngroup.com

印刷廠／鴻霖印刷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1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02) 29178022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日期／2009年5月 初版

2009年5月15日 初版三刷

定價／320元

copyright © 2009 by Chun-ming Huang

Published by Unitas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黄春明作品集

03



黃春明作品集3

聯合文叢

442

莎啞娜啦・再見

●黃春明／著



006 總序 聽者有意

009 莎哟娜啦·再見 ⑤

075 鑼 ②

167 溺死一隻老貓 ②

193 魚 ②

211 癰

227 北門街

235 小巴哈

241 城仔落車 ✓

249 大餅 ③

269 阿彪與警察

總序

聽者有意

黃志明

為自己的小說集寫一篇序文，本來就是一件不怎麼困難的事，也是禮所當然。然而，對我而言，曾經很認真地寫過一些小說，後來寫寫停停，有一段時間，一停就是十多年。現在又要為我的舊小說集，換了出版社另寫一篇序文，這好像已經失去新產品可以打廣告的條件了，寫什麼好呢？

在各種不同的場合，經常有一些看來很陌生，但又很親切的人，一遇見我的時候，親和地沒幾分把握地問：「你是……？」我不好意思地笑笑，他也笑著接著說：「我是看你的小說長大的。」我不知道他們以前有沒有認錯人過，我遇到的人，都是那麼笑容可掬的，有些還找我拍一張照片。我已經七十有五的老人了，看他們稍年輕一些的人，想想自己，如果他們當時看的是〈鐮〉、〈看海的日子〉、〈溺死一隻老貓〉，或是〈莎啞娜啦·再見〉、〈蘋果的滋味〉等等之類，被人歸類為鄉土小說的那一些的話，那已是三、四十年前了，算一算也差不多，我真的是老了。但是又有些不服氣，我還一直在工

作，只是在做一些和小說不一樣的工作罷了。這突然讓我想起公兒國峻，他念初中的時候，有一天我不知為什麼事嘆氣，說自己老了。他聽了之後跟我開玩笑地問我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一句話用閩南語怎麼講。我想了一下，用很標準的閩南讀音唸了一遍。他說不對，他用閩話的語音說了他的意思，他說：「老是老還有人比我更老。」他叫我不要嘆老。現在想起來，這樣的玩笑話，還可以拿來自我安慰一下。可是，我偏偏被罩在「說者無心，聽者有意」這句俗諺的魔咒裡。

當讀者純粹地為了他的支持和鼓勵說：「我是讀你的小說長大的」這句話，因為接受的是我，別人不會知道我的感受。高興那是一定的，但是那種感覺是錐入心裡而變化，特別是在我停筆不寫小說已久的現在，聽到這樣的善意招呼，我除了難堪還是難堪。這在死愛面子的我，就怕怕打針的人，針筒還在護士手裡懸在半空，他就哀叫。那樣的話，就變成我的自問：怎麼不寫小說了？江郎才盡？這我不承認，我確實還有打上以上的題材的好小說可以寫。在四十年前就預告過一長篇《龍眼的季節》。每年朋友，或是家人，當他們吃起龍眼的时候就餓我，更可惡的是國峻，有一次他告訴我，說我的「龍眼的季節」這個題目應該改一改。問他怎麼改。他說改為「等待龍眼的季節」。你說可惡不可惡。另外還有一篇長篇，題目「夕陽卡在那山頭」，這一篇也寫四、五十張稿紙，結果擱在書架上的檔案夾，也有十多年了，國峻又笑我亂取題目。「看！卡住了

吧。」要不是他人已經走了，真想打他幾下屁股。

我被譽為老頑童是有原因的，我除喜歡小說，也愛畫圖，還有音樂，這一、二十年來愛死了戲劇，特別把兒童劇的工作，當作使命在搞。為什麼不？我們目前臺灣的兒童素養教材與活動在哪裡？有的話質在哪裡？小孩子的歌曲、戲劇、電影、讀物在哪裡？還有，有的話，有幾個小孩子的家庭付得起欣賞的費用？我一直認為臺灣的未來就在目前的小孩子，因為看不出目前的環境，真正對小孩子成長關心，所以令我焦慮，我雖然只有棉薄之力，也只好全力以赴。這些年來，我在戲劇上，包括改良的歌仔戲和話劇，所留下來的文字，不下五、六十萬字。因而就將小說擱在一旁了。

這次一起出八本集子，舊有的四本小說集和一本散文集子，新出的另外三本是這幾年來，忙中抽空寫的零星幾篇小說，還有以前沒收錄的小說，加上一些散文，其中寫作時間較密集的方塊專欄；它們是《九彎十八拐》、《沒有時刻的月臺》和《大便老師》。

非常感謝那一些看我小說長大的朋友，謝謝聯合文學的同仁，沒有他們逼我，我要出書恐怕遙遙無期。我已被逼回來面對小說創作了。

莎哟娜啦·再見

人間的條件

想想這兩天的行徑！竟為了幹兩件罪惡勾當，心裡還禁不住沾沾自喜。

一件是：帶七個日本人去嫖我們的女同胞。

一件是：在這七個日本人和一位中國的年輕人之間，搭了一座偽橋，也就是說撒了天大的謊。

事情是這樣的，昨天上午，總經理從高雄分公司掛長途電話，要我在十二點回臺北前十分，到機場去接馬場等七個日本人。說他們是和我們公司業務有極密切關係的人，一再叮嚀要好好招待，並且說他們決定一下飛機，馬上就要赴礁溪溫泉去玩。我說從臺北到礁溪那麼偏遠，不如到北投溫泉好。

「誰不知道礁溪偏遠，小姐沒有北投漂亮，旅社設備也差，但是你知道，他們的目的是在換換口味——馬場他們這一夥是一個『千人斬俱樂部』。他們來過臺灣已經有五次之多了，連這一次是第六次。礁溪溫泉是馬場來信指定的……」

「總經理，這樣子好嗎？請葉副理帶他們去，我手頭上還有很多事沒辦完。」

「不不不！礁溪是你的故鄉，所以我要你帶。」

「但是……」

「這也是公事。是急件的！」總經理很正經地說。說完了突然笑了起來。大概他想到把這種拉皮條的事，列為急件公事而覺得好笑吧。我想。

本以為沒法子推辭了，但聽見電話中的笑聲，我鼓起勇氣正想再推辭一遍時，電話局的通話時限警號嘟嘟地叫，電信局的小姐問：「要不要繼續？」我和總經理幾乎同時回答，我說繼續，他說不用。我吃虧的是，只有對方可以不說話，將電話掛斷就表示他的回答。明明聽到那一邊把電話掛掉了，我還不能自主地喂喂地連連叫了幾聲，才失望地把手上的聽筒放回去。除非我回家不幹，就這樣，這件拉皮條的差事，算是要我幹定了。

真是作夢也想不到，我這一輩子竟也要幹拉皮條的事。不過事情可沒有像說的那麼輕鬆簡單，當時我心裡還經過一陣痛苦的掙扎哪。

當我重重地把聽筒放回去的時候，葉副理和整個業務部辦公室的同事，都把目光集注到我身上。葉副理已經知道一點，並且我在電話中還提到他，所以他一等我說完了電話，還故意提高嗓子說：

「總經理要你帶日本人去礁溪溫泉啊。」

「要我去拉皮條的！」我氣憤地說。

全辦公室裡的同事，除了兩位小姐把頭低下來，其他人都開懷大笑起來。雖然他們

個個笑臉對我，但是我總覺得他們此時集注在我身上的目光，都是對我挑戰。平時他們都認為我是最有原則的一個不愉快的人，而我在言行上，也以此標榜自己。所以我想，他們現在就是等著瞧我，怎麼去處置這件拉皮條的差事。沒想到一時會被這些幸災樂禍的目光，逼到十分窘迫的境地。事情倒不僅是拉皮條，如果單單是為了這個，我很可以在大家面前，自我解嘲一番就算應付過去，同時亦可以不傷我的原則。這一點我是有把握的。問題是才不久以前，為了報紙上的一則消息，在他們面前我極端民族主義地臭罵過日本人，那麼現在我將要唯唯諾諾地帶七個日本人，去嫖我們的女同胞，我心裡明白，此時同事們喜歡看到我拍拍屁股一走了之，然後投給我欽佩而又羨慕的眼色，甚至於不惜稱讚，大大地給我讚美一番。同時一定還有聊表意思意思的人，會很像一回事地挽留我。我也知道，要是我默默地去接日本人，我在他們心目中的地位，會一落千丈，而影響到今後在公司的工作。這還不算，至於我面對我自己，還有更深一層的矛盾等著折磨我哪。

居於個人與一個中國人對中國近代史的體認的理由，我一向是非常非常仇視日本人的。據說我最喜歡聽他講故事的祖父，他的右腿在年輕時，被日本人硬把它折斷。還有，在初中的時候，有一位令我們同學尊敬和懷念的歷史老師，他曾經在課堂上和著眼淚，告訴我們抗戰的歷史；說日本人分明是侵略我們中國，還高唱著代天行道、打倒不

義的戰歌，把這一場醜惡的侵華戰爭，美其名為「聖戰」。同時在大陸上殘殺無數無辜的老百姓。當時這位南京人的歷史老師，拿出外國雜誌上的圖片，讓我們看到南京大屠殺的鏡頭；我們看到被砍首的中國人，被刺刀刺進肚子的孕婦，其中最難忘的是，一群中國人緊緊地手牽著手，有的母親緊緊地抱著孩子，走下土坑被活埋的場面。記得當時看了這些圖片，整個身體都變得像石頭一般的僵化了。我們一邊含著眼淚聽鄒老師講，一邊在心裡還恨自己的年齡沒能趕得上八年抗戰，去找日本鬼子為我們同胞報仇。哪知道，事隔將近二十多年，世局的變遷，社會的變化，歷史給歷史老師的使命，在我們心田裡種下的種子，久而久之，也就像現在，只覺得偶做胎動，而未遇時機露芽，或許我的這種意識早被潮流淘汰；但是在我個人的意識中，根深柢固的這般，是我無法拔除的。然而，現在在形式上，不但不能仇視日本人，總經理還說要我帶他們到礁溪溫泉，好好招待招待他們。其實，這件差事要是落在其他中國人的身上，他也發生同樣的矛盾和痛苦的話，在於我又是一個礁溪人的立場，因而又有另一層難言的苦衷。可不是？到時候家鄉的朋友問我回來做什麼，我怎麼向他們說呢？總經理在電話中，還強調著說，因為我是礁溪人，所以要我帶他們。

他媽的！不幹了！

不幹？

來臺北也有十年了，十年間換了二十多個工作地方，每次都是耍性子瀟灑一時，其間，也幾次沒錢付房租、嬰兒生病典當東西看醫生等等。受到這些日子驚嚇的妻子，她臉上的陰影到現在尚沒有完全退卻哪。再說：這個工作不幹了，下一個能容我工作的地方在哪裡？還有我最近胸腔動不動在三更半夜痛醒過來的身體，這都不是憑過去的衝勁所能把握的。說真的，因為有了目前的這一份工作，我第一次使這個小家庭的生活安定下來，隨即妻的那張驚慌著的苦臉，也能為呀呀學語的孩子學會了一點什麼行為，而開始泛起笑紋把陰影撥開，小孩子經常復發的支氣管炎，似乎也不見發作。

他媽的！不能不幹！

幹？

幾年來一直堅持下來的原則，也把自己塑造成一種特殊的個性和氣質，就要垮在今朝？那又何必當初。真不像黃××你自己。我知道，熟悉我的朋友知道了這事情，一定都會感到驚訝。一向習慣於友人類似讚賞自己的目光下活動的我，如果那些目光都黯淡下來了，我將怎麼辦？我想最不容易妥協的還是自己。放棄了原則，我還有什麼？

但是話又說回來，我這樣會不會把自我看得比什麼都重要？會不會眼光不夠遠大？難道我自己偉大得不值得去為妻小他們犧牲一點什麼？何況妻小不見得有你的原則。妻是一個成人，即使她能了解丈夫的原則和價值，並且贊成這原則，堅持這原則而不辭勞